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b>「動議：</b></p> <p>(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b>母公司</b>」，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b>母集團</b>」)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b>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b>」)；</p> <p>(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超發電力的估計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該通函所載)(「<b>年度上限</b>」)；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就履行重續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p>142,309,252股 H股</p> <p>總計： 142,309,252股 股份 (100%)</p>	零	零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為413,619,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780,770,000股。母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直接持有757,869,6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間接持有2,571,5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而張紅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共持有22,900,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2%，彼等必須且已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合共411,047,500股H股賦予彼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